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工作的通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四川省无线电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管理，切实维护空中电波秩序，规范我市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备案范围

全市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所有经营主体。

需要备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外，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如：数字对讲机、无人机、广播发射机、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手机、物联网(NB-IOT)终端、集群设备、数传、无线视频传输设备、RFID 设备、无线接入设备、雷达、导航设备、卫星通信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

二、备案信息

包括经营主体信息和销售设备信息。

经营主体信息包括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体经营场所地址或网络销售平台名称和网址以及相关证件等。

销售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类型、生产厂商名称、设备型号、型号核准代码等。

经营主体对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备案方式

(一) 凡在达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经营主体，应当在销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统一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申请办理备案(网址:<https://wxdxsba.miit.gov.cn/>)。

(二) 首次备案的，应当在信息平台进行经营主体注册。

(三) 已注册登记备案的，需及时更新经营主体和销售设备信息，将“备案主体编号”或“二维码”张贴在实体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网络销售平台首页，并自觉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检查和社会监督。

(四)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数量有所增减的，应当在新增或者减少设备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五) 经营主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体经营场所地址或网络销售平台名称和网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应当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办理备案注销。

1. 终止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业务的；
2. 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的；

3. 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企业法人已办理注销登记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责任

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或者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或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一经查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咨询电话：0818-3090936，13600036201。

特此通告。

附件：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用户使用手册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23日

